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柔佑

電話：06-2991111#8614

傳真：06-2982360

電子信箱：yu6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消字第1100150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50814A00_ATTCH1.PDF、0150814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將於110年1月30日(六)上午
9:40~12:00，假台北市南京東路偉成大樓4樓，舉辦「企
業與人權沙龍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110年1月19日台國社字第
1100119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及議程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